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关于本报告的说明

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还要承担起对利益相关者和全社会的责任,以实现企业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统一。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生产安全、职业健康、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节约资源等。

本公司从2010年起发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书》,本次为第七次发布,此前一份报告发布于2017年4月。

本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和披露了川投能源2017年度对公司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对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总体表现。

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主体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为了遵循信息披露完整性、连续性的原则，部分表述及数据适当追溯以前年份。

编制准则

本报告在编制过程中贯彻落实《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议批准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简称说明

全称	简称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川投能源、本公司、公司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川投集团

第一节公司概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清洁能源为主业，并涵盖光纤光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铁路交通自动化及自动控制、工业自动化控制以及通信等领域的综合性企业。作为川投集团旗下唯一的上市公司，川投能源于1993年在上交所上市，证券代码600674。

围绕清洁能源为核心主业的发展方向，公司直接投资控、参股5家水电企业，分别为雅砻江水电（参股48%）、田湾河公司（控股80%）、川投电力（全资100%）、天彭电力（控股95%，实际100%）、国电大渡河公司（参股10%）、国电大岗山公司（参股2%，间接参股8%）。公司其他参、控股企业包括火电企业嘉阳电力（控股95%，实际100%）；高铁信息产业企业交大光芒（控股50%）；光纤研发和生产基地长飞四川公司（参股49%）；川投售电公司（参股20%）；中德阿维斯公司（参股9.375%）、中德西拉子公司（参股9.375%）。公司目前清洁能源主业已彰显规模，资产规模、装机水平和盈利能力在四川省117家上市公司、5家电力上市公司中均名列前茅。

公司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

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履行经济责任、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始终秉承以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公司股东受益、员工成长、客户满意、政府放心，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的社会责任观，在坚持优化资产结构，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管理的同时加强党建纪检、安全环保、精准扶贫等方面工作的投入，坚持将社会责任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努力实现“打造西部一流上市公司”的发展愿景，为回报股东、造福四川、报效社会做出贡献。

第二节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支持下，一方面正视四川电力市场的激烈竞争，持续加强电力营销工作，努力降低经营成本费用，力求将电价下降的损失降至最低，另一方面狠抓项目拓展，积极寻找可持续发展的新动力。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水电企业呈现出建设成本增加、上网计划电量减少、上网电价下降和利润下降的“一增三降”局面。对此，公司主要从三个方面积极应对：一是顺应电力市场改革趋势，入股川投售电公司，强化市场营销，积极争取计划外电量；二是积极管控成本，重点是降低雅砻江中游在建项目的成本；三是狠抓项目拓展，积极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逐步改善“一电独大”的局面。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02亿股，总市值448亿元。公司总资产达290.26亿元；净资产达229.05亿元。电力参控股总装机容量2825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906万千瓦。

2017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3.27亿元，完成年预算的133.45%，同比去年减少7.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65亿元，同比去年减少7.16%；净

资产收益率15.34%，同比去年减少2.82个百分点。影响公司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投资48%股权的雅砻江公司实现利润同比减少从而减少投资收益；二是控股电力企业面临电量和电价双双下降，减少利润所致。

2017年，公司控股电力企业累计发电29.40亿千瓦时，完成年预算的102.87%，
同比减少18.16%。参股企业雅砻江公司完成发电量7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7%；
国电大渡河累计发电381.1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33%；田湾河全年累计发电
28.1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4.02%；天彭电力累计发电1.23亿千瓦时，完成年预算
104.93%，同比下降11.51%；川投电力全年实现利润1294万元，同比下降49.26%。
公司控股火电企业嘉阳电力因煤价居高不下，为避免大幅亏损，自2017年1月1
日起全年停运。

在严峻的行业环境下，公司董事会始终注重价值创造和股东回报，经营业绩
保持优良，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企业经营成果稳定，满足了社会整体用电需求；良好的经营状况，是公司更
好的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础。

第三节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保护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一）完善公司治理

1. 加强公司治理，健全管理体系

科学、规范、系统、高效的公司治理是促进企业平稳快速发展、稳定回报投
资者、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障。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
《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优化股东大
会决策方式和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政策和制度，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有法可依、
有章可循、规范运作，以稳健的经营维护投资者权益。

在制度建设方面，2017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了党建内容增减、审议权限调整等方面的修订，法人治理规范
化运作水平不断得到提升，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按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 7 次，监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3 次，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召集、召开，会议的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

为提升公司质量和效益，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继续推进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工作，完善风险管理措施，强化事前防范、事中跟踪和事后监督等全过程控制。公司按期完成 2017 年风险评估，完成内控系统制度、流程框架及风险数据库的更新等工作。继续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内部专项审计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评等工作，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为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了保障。

2. 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秉承着“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多年来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操作流程梳理、人员培训、细化内容等举措不遗余力地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高时效性的信息披露，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知情权。

2017 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一系列信披业务规则，不断提高业务技能，每日关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新的规定和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完成信息披露 79 次，全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实现“零更正”。公告内容及时向投资者传达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事项，为投资者了解公司价值，判断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 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2017 年，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规范管理工作，严格遵循证监会“严防内幕交易”的要求，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要求，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公司派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管理的填报、登记备案工作。在日常经营工作中，凡涉及投融资、资本运作、生产经营数据等事项披露时，公司都严格履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和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

论证、合同订立等阶段及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知情人名单，有效的防范了内幕交易的发生，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12次、229人次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未发现一起内幕交易行为。

4. 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将保护投资者利益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广泛、深入的交流，共计网络答复投资者提问60个，电话回答投资者问题1320个，现场接待来访机构31家，投资者11人次，在耐心解答投资者咨询的同时，分享企业文化和经营愿景，与投资者建立了较好的沟通关系。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形式的沟通全面展示了公司全心全意为投资者服务的理念和工作状态，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5. 保持监管互动

2017年，公司继续保持与各监管部门的沟通和交流，掌握新的监管动态和业务规则，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与工作质量。全年共处理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四川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的发文共计50余件，全力配合、改进现有工作，形成良性互动。

(二) 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在自身取得成长与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特别是在雅砻江进入投资回报期后，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公司上市24年来，共计分红16次，其中现金分红15次，累计现金分红额达364.95亿元。过去的三年，公司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由2014年度的19%、2015年度的30.69%上升至2016年度的37.56%，2016年度现金分红绝对值较2014年增长一倍以上。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税前）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66032.11	347700.18	18.99%
2015年	118857.79	387291.60	30.69%
2016年	132064.21	351649.40	37.56%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出了2017年度的分配预案：拟以

4,402,140,480 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2.75 元（含税），分配现金总额为 1,210,588,632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不送股。

该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切实保障债权人权益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的商业规则，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在财务方面努力保持持续、稳健的财务政策，保证公司财务安全，从而保护了债权人的长远利益。

二、严抓安全生产，构建平安川投

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能源企业，保障安全生产是公司的经济责任，更是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本着对公司、对每一位员工高度负责的态度来狠抓落实安全生产工作。2017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未发生直接责任性一般人身伤亡事故，未发生较大社会影响事件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全面完成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重点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逐级签署《安全环保责任书》，不断完善安全环保制度体系，严格落实考核奖惩，组织开展春季、汛期、秋季等各类专项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开展“百日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月”和“安康杯”等活动，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平稳运行。

此外，公司十分重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不断加强公司员工的健康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健康体检和职业健康体检，并对有毒有害的特殊岗位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同时加强员工健康和职业健康的宣传工作。

三、关爱员工发展，构建幸福川投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高度重视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通过良性的企业文化树立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培养员工的进取精神，通过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多元发展机会，认真组织开展关怀活动和各类丰富员工业余生活的文体活动，实现了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共建幸福川投。

（一）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制定和订了相关

制度，形成了完备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切实保障职工休息的权利，严格执行国家工时制度和带薪休假制度，控制加班，切实保障职工休息的权利。

公司按照国家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的总体要求，为员工提供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五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社保覆盖率达到100%，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同时，公司还制定了相关的员工福利政策，让员工充分享受企业发展的成果，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二）关爱员工

公司重视员工的身心健康，倡导健康快乐的生活方式，通过举办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在公司内形成轻松、愉快的工作氛围，令员工得以快乐工作、快乐生活。2017年，公司举办了单项运动会、微电影拍摄等一系列文体活动以及【读书分享】等活动，丰富了员工生活，凝聚了公司队伍，引导并塑造了员工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

四、践行低碳环保，构建绿色川投

2017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严格落实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政策，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通过积极预防、有效保护、科学调度，在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方面做出努力，有效履行企业对环境的责任。

（一）继续支持清洁能源主业发展

清洁能源作为公司的主业，依然是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公司主要参控股的五家发电公司中，有四家都是水电企业。2017年，公司加大了对清洁能源的投资力度，清洁能源装机比重为98.79%，清洁能源发电量占全年总发电量的100%，符合国家关于“发展可再生能源和建设发展安全绿色可靠的低碳能源”的号召，为我国发展清洁能源做出贡献。

（二）开展节能减排

公司积极关注利益相关方环保诉求，奉行绿色检修、绿色办公、绿色调度、绿色运行的运营管理理念，在设备检修、水库调度、办公等环节充分重视节能减排工作，减少弃水损失及资源消耗，严格保障废弃物、污染物达标排放，促进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水库调度的灵活性，增加梯级电站发电量，减少弃水损失电量。同时，加强设备管理，优化设备诊断与检修管理，提高设备利用效率，开展节能、环保监督，实现节能增效。公司控股火电企业嘉阳电力于报告期内停产，大大减少了污染物、废弃物的排放量。此外，公司十分注重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在日常工作中倡导员工勤俭节约，充分利用视频会议系统召开会议、大力推广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减少资源消耗，使节能环保的理念深入人心。

五、保障利益相关方权益，构建和谐川投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经营、依规治企，积极与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建立友好、互利关系，践行责任运营原则，与利益相关方共同成长，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互利共赢。

2017年，公司结合十九大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法治教育的开展，教育和要求公司及各投资关系企业主要领导、相关人员在采购、供应、项目招标、合同签订等经济往来中严格执行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坚决纠正和杜绝在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不良行为，自觉抵制和反对商业贿赂，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必选及物资采购制度，杜绝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行为，持续提升采购的透明度和及时性；在各投资关系企业中广泛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活动，把该项活动作为赢得客户、占领市场的重要手段和维护企业自身利益的重要举措。报告期内，公司对采购项目进行比选招投标，全年组织各类比选谈判10次，真正在公司上下形成“守合同、重信用”的良好风气，为企业抵御各种风险筑起了一道防火墙。

六、加强党群教育，构建廉洁川投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首要任务。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理所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川投能源作为大型国有企业，始终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从严从实加强党建，把党的建设与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深度融合，将学习好、宣传好、落实好十九大精神，作为公司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最为重要的政治任务，以党建工作推进企业各项工作，为深化国企改革、实现“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精神指引和有

力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廉洁文化、弘扬时代主旋律，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实际工作中努力践行十九大精神，推动十九大精神在川投能源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公司改革发展注入新的强劲动力，推动川投能源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再上新台阶。通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公司以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体系为主线，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各项工作，把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企”进一步推向深入，为川投能源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和纪律保证。公司初步建立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制度体系，修订、新建制度 20 项，编印了《川投能源系统化防治腐败制度汇编》。在所属企业全面开展效能监察和交差巡察工作，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抓好廉洁教育，强化监督执纪，开展廉洁风险排查，充实党群纪检力量。通过编印《廉洁知识手册》，创建“清廉能源”微信公众号，开展首届廉洁征文书画摄影比赛等活动，致力打造特色廉洁文化。

公司良好的政治生态，确立了党的核心政治地位，保障了“国企为国”的本色，为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打下了政治基础。

七、开展公益扶贫，构建文明川投

川投能源作为国有上市公司，始终牢记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按照省上关于“十三五”期间推进扶贫开发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和川投集团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共同的使命、共同的愿景、共同的责任，凝心聚力，在董事会领导下对扶贫工作精密安排部署，集结成立了精准扶贫服务队，真正将“扶真贫、真扶贫”落到实处，为助力国家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川投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产业扶贫、贫困户帮扶、村民饮用水管道改造等帮扶项目，助力扶贫地区培育自我造血功能：

1. 2016 年公司向乐山金口河区金河镇曙光村捐赠扶贫资金 185 万元，用于

建设集体产业“曙光村食用菌基地”，该基地位于金河镇曙光村9组草山坡，占地30亩，2016年底开始动工，2017年6月正式建成投产，截至2017年12月，已见成效，销量良好。

2. 永和镇胜利村特色新农村风貌改造项目。金口河区在永和镇胜利村实施旅游产业扶贫，推动该区域贫困户及周边群众通过发展旅游，实现脱贫致富，该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2017年公司捐赠扶贫资金100万元，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同时，公司为保障帮扶措施精准到户，多次走村入户慰问帮扶贫困群众，送上生活慰问品，了解老乡困难需求，结合每户家庭情况，研究制定相应的帮扶措施，真正将精准扶贫体现在措施上，落实到行动中。

2018年，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改革开放40周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川投能源将在公司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积极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在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深化企业创新驱动、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保障地方电力安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同时按照扶贫专项工作计划，挂图作战、精准施策，以“真扶贫、扶真贫”的国企担当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协助地方政府打好扶贫攻坚战，将企业的社会责任在更多领域付诸实践，努力回报股东、回馈社会，为经济、社会和自然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贡献川投力量。

2018年4月26日